



ZTE CORPORATION

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 成 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63)

海外監管公告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09(2)條而作出。

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》，僅供參閱。

承董事會命
侯u

董事：侯 貴、狩

董事：殷一民、史 榮、何士友； 位非執
勁。

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監事會第 次會議決議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、準確和完整，沒有虛假記載、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。

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“公司”）已於 2007 年 12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監事發出《關於召開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 次會議的通知》。2007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 次會議（以下簡稱“本次會議”）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。應表決監事 5 名，實際表決監事 5 名。符合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關規定，會議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會議審議通過《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(香港)有限公司的銀
授信額 提供擔保的議案》。

表決情況：同意 5 票，反對 0 票，棄權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

2007 年 12 月 29 日